编号：2026-0916-001

靖边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需方购买供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购销产品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血液透析设备	4008 S Version V1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9	127500.00	2422500.00	
2	血液透析设备	5008S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5	223000.00	1115000.00	
合计金额：叁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5375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5375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前，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需方要求的其他材料，否则，需方有权暂时拒付款项。如供方存在任何违约、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资料不全等情形，需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保障：

供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生产经营许可文件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链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接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供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准的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验收合格起，全套产品整机免费原厂保修 3 年、延保 / 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保修期内因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的设备故障，供方应免费更换整机或核心组件，终身维修并提供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的70%。如供方未履行终身维修承诺，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停产或终止经营的，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需方，并提供维修资料、备件清单及第三方维修承接方案，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科室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十二、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试运行合格后，由需方申请靖边县发改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移交需方，并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投标技术响应等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如供方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到场，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四、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有权在供方违约、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供方资信恶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进入破产 / 解散程序、主要财产被查封、停业等）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供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需方，解除后供方应在30日内退还已收货款中未对应交付货物部分。

十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未足量交货、逾期交货、未按约定标准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未履行质保或售后服务义务、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等任一情形，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整改，合同继续履行。如供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款，供方需要立即拆除并搬离该设备及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供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均由供方全额承担，需方免责。需方有权随时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供方应无条件配合。

3、供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需方商业秘密、患者数据、系统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予以补足。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任何变更、补充、解释均须双方书面签署，口头或单方变更无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如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双方应协商调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需方单位：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开户银行：靖边县长安银行
账号：80605100042100840O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电话：0912-4643352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2日

供方单位：陕西居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号：305011580000047825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32001室

电话：18629316716
法人签章：米宏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6年9月22日